

惠东县人民政府

惠东府函〔2016〕364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惠东县黄埠镇“7·28”火灾事故的性质认定和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处理意见的批复

惠东县黄埠镇“7·28”火灾事故调查组：

《关于惠东县黄埠镇“7·28”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惠东安办〔2016〕130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7·28”火灾事故性质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责任认定结论和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一）追究刑事责任（1人）。

曾卫国，群众，壹陆捌厂法定代表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同意由公安机关依法对其逮捕。

（二）给予提醒教育人员（4人）。

1. 傅瑞良，中共党员，2009年起担任黄埠派出所副所长，2015年6月分管派出所消防组，负责辖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监督抽查工作，对辖区三小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抽查工作不全面，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成效不明显，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领导责任。同意由县公安局纪委对其提醒教育。

2. 钟干群，中共党员，2008 年起担任黄埠镇安监办主任，负责全镇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安全生产分片责任区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制，指导、督促责任区开展火灾隐患整治工作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同意由黄埠镇纪委对其提醒教育。

3. 古少辉，中共党员，黄埠安监办副主任，根据黄埠镇 2015 年 3 月印发的《关于调整黄埠镇安全生产包干责任区的通知》，古少辉为第七责任区工作组长，按照有关工作部署，该责任组对辖区开展了多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并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6 月 3 日对壹陆捌厂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但作为事故企业责任区的组长，事故发生也暴露出其对责任区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和宣传教育工作不力的问题，未责令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同意由黄埠镇纪委对其提醒教育。

4. 赖小辉，中共党员，2001 年到黄埠派出所工作，2015 年起负责消防组检查员工作，2016 年 5 月 4 日到治安大队工作。赖小辉担任消防组检查员期间，开展辖区消防监督抽查工作不全面，安全生产台账不完善，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同意由县公安局纪委对其提醒教育。

（三）建议给予诫勉谈话人员（2人）。

1. 龚坤明，中共党员，2016 年 6 月轮岗至黄埠派出所，担任消防民警，负责辖区消防工作，工作期间，开展辖区消防监督抽查工作不全面、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不力、落实辖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不力、安全生产台账不完善，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同意由县纪检监察机关对其诫勉谈话。

2. 梁贵金属，中共党员，2005 年至今担任望头村委副主任，负责

村内消防安全工作。对辖区消防安全巡查监管不力、贯彻落实火灾隐患整治工作不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成效不明显、对辖区企业安全隐患排查不细致、安全生产台账不完善，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同意由县纪检监察机关对其诫勉谈话。

(四) 对相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同意对黄埠镇政府、黄埠派出所、黄埠镇政府望头村委进行通报批评。对上述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行。

三、同意《惠东县黄埠镇“7·28”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请认真抓好落实，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四、请县有关单位将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情况及时报告县政府、县纪检监察部门和县安委会办公室。

五、授权县安委会办公室向社会公布该事故处理情况。

此复。



抄送：惠州市安委办，县检察院，县监察局，各镇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4日印发